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太 陽 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葉 垂 景

訴 訟 代 理 人 翁 祖 立 律 師

相 對 人 KPCB Asia Pacific Holdings(I), LTD.

法 定 代 理 人 汝 林 琪 (Tina Lin-ChiJu)

代 理 人 楊 曉 邦 律 師

李 錦 樹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選 派 檢 查 人 事 件，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月 本 院 108 年 度 司 字 第 20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理 由

一、抗 告 人 抗 告 意 旨 略 以：本 件 並 無 選 派 檢 查 人 之 必 要，爰 提 起
抗 告，請 求 廢 棄 原 裁 定，並 駁 回 相 對 人 於 原 審 之 聲 請。原 因
如 下：

（一）相 對 人 於 民 國 99 年 間 取 得 抗 告 人 14,782,000 股 普 通 股，嗣
擔 任 抗 告 人 公 司 之 董 事。抗 告 人 公 司 就 設 備 折 舊 及 處 分 損
失、轉 投 資 事 宜、與 他 公 司 借 款 等 事 項 之 內 容 及 處 理，曾
召 開 董 事 會，進 行 報 告 並 提 供 相 關 資 料，相 對 人 亦 幾 乎 均
派 代 表 出 席 並 參 與 表 決，是 以，相 對 人 既 已 實 質 參 與 公 司
之 意 思 決 定 過 程，足 徵 其 對 抗 告 人 公 司 營 運 狀 況 應 有 相 當
充 足 之 掌 握。相 對 人 於 抗 告 人 公 司 決 策 事 前、當 下、事 後
， 均 未 表 示 不 同 意 見，卻 於 108 年 聲 請 選 派 檢 查 人 檢 查 抗
告 人 公 司 之 業 務 帳 目、財 產 狀 況，難 謂 無 濫 用 權 利，擾 亂
公 司 營 運 之 情，依 法 應 駁 回 其 聲 請。

（二）抗 告 人 就 機 器 設 備 部 分 所 受 損 失，乃 正 常 商 業 損 失，並 無
由 檢 查 人 進 行 檢 查 之 必 要。

1. 機 器 設 備 之 價 值 減 損 部 分：依 鑑 價 報 告 可 知，抗 告 人 公 司
機 器 設 備 之 價 值 減 損，多 係 源 自 於 因「使 用 年 數」即「折

01 舊」因素所受之減損，且因彼時太陽能發電市場發展不如
02 預期、狀況蕭條，是作為計算財產價值之「相似標的市場
03 價值」價格亦偏低，可徵此一損失實是源自於機器設備經
04 使用後本會產生之折舊，以及整體市場環境低迷所致。

05 2.處分機器設備之損失部分：因產業環境不如預期，故抗告
06 人公司自102年起暫停生產後，為維持公司營運，將閒置
07 之設備賣出以換取現金，此對於抗告人公司實為有益之決
08 定，而處分機器設備本無須董事會決議，係抗告人公司為
09 求慎重行事，始就價值較高部分經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取
10 得處分之授權。然而，已使用過之機器設備，本無法以入
11 手價格賣出，且彼時太陽能發電產業發展已每況愈下，又
12 有部分機器設備經客制化，縱能賣出設備換取現金，價格
13 自然低於取得機器設備之入手價格，進而產生損失。相對
14 人以處分機器設備未經董事會授權、部分董事應迴避而未
15 迴避為由認定上開行為損害抗告人公司利益，實屬無據。

16 (三) 抗告人公司投資力銖光電公司及暫停營業均經董事會決議
17 ，未損害公司利益，且抗告人公司並無暫停營業後仍轉投
18 資力銖光電公司之情事，並無由檢查人進行檢查之必要。

19 1.100年間，太陽能發電產業狀況尚佳，抗告人公司為未來
20 可能獲得之公司利益，故於100年2月1日第2屆第6次
21 董事會中通過決議，向Max Online購買其所持有，價值美
22 金1000萬元之力銖光電公司股權，相對人亦有派代表出席
23 該次會議。

24 2.其後，由於太陽能發電產業發展不如預期，抗告人公司始
25 於102年9月12日第3屆第2次董事會第2案決議，將部
26 分機器設備由無塵室樓層搬遷至「非」無塵室樓層，以減
27 少租金支出，至此，抗告人公司方暫停生產。相對人亦有
28 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就此部分理應知情。

29 3.相對人主張暫停生產未經董事會決議，以及抗告人公司於
30 暫停營業「後」始轉投資力銖光電公司等情，與前述事實
31 已屬不符，況轉投資力銖光電公司部分之決議，亦無董事

01 應迴避之事由，相對人以前述情事聲請選派檢查人，應屬
02 無據。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未考量上開情事，實有
03 不當。

04 (四) 抗告人公司係為清償將屆期之舊借款而再行借款，乃正當
05 之負擔行為，並無由檢查人進行檢查之必要。

06 抗告人公司雖有多次向鍊德公司、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
07 有限公司（下稱中原投資）、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08 稱中富投資）等借款情事，然溯其本源，均係為清償抗告
09 人公司營運初期所積欠之債務及其利息，況抗告人公司不
10 論係於營運初期向銀行借貸時，及嗣後轉向其他公司借貸
11 時，均先經董事會決議取得授權，且相對人亦多有參與會
12 議，是相對人明知上開情事，今卻質疑何以需不斷向其他
13 公司借款及有董事應迴避而未迴避仍參與決策等情，進而
14 臆測抗告人公司有以不當條件輸送利益予鍊德公司或相
15 關企業之情形，而稱有調查之必要云云，其主張並不可採
16 行。原裁定未考量抗告人公司係為維持公司營運而為借貸行
17 為，僅單以抗告人公司於102年暫停營運後，於106、10
18 7年間曾向其他公司借貸之情，認抗告人公司有財務及營
19 運不佳，而肯認相對人之請求，實難認合法。

20 (五) 抗告人公司帳戶於108年間僅存新臺幣（下同）19萬1,55
21 1元，倘認相對人得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之業
22 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由抗告人負擔檢查人報酬費用，無
23 疑使抗告人公司僅存之資產消耗殆盡，日後縱產業環境有
24 所改善，也將使抗告人公司無法重整旗鼓，則原裁定認選
25 派檢查人並不影響抗告人公司營運，亦嫌速斷，而有不當
26 。

27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28 (一) 抗告人公司固主張相對人已實際參與公司決策，本件聲請
29 屬權利濫用云云，然而，抗告人公司長期以來並未實際集
30 會討論，而係以紙上會議方式進行董事會，相對人並未實
31 際參與抗告人之公司決策，又縱使相對人有參與公司決策

，相對人基於董事身分仍得聲請選派檢查人而非權利濫用。
。

(二) 抗告人公司雖聲稱本件並無由檢查人進行檢查之必要，然：

1. 抗告人公司主張該公司就機器設備所受損失，屬於正常商業損失，惟抗告人公司所提出104年、105年之鑑價報告，係依抗告人公司提供之資料製作，且無鑑定公司及鑑定人員用印，其客觀性容有疑義，該報告內容是否正確屬實仍須由檢查人進行檢查，方能查悉。又抗告人公司雖於102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ITO 濺鍍設備，惟在出售價格尚未經董事會另行決議確定以前，抗告人公司自不能擅自加以出售，抗告人公司「以未經董事會決議之特定價格」逕行出售之相關董事（或董事長）是否涉及背信？其間有無涉及不法或以不當低價出售或利益輸送予抗告人公司之控制股東銖德公司關係企業AimCore？自有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
2. 又關於抗告人公司轉投資力銖光電乙事，抗告人公司雖提出股權轉讓協定，主張抗告人公司早於該公司暫停生產前即已購買力銖光電股權云云，惟力銖光電本係抗告人之控制股東銖德公司關係企業MaxOnlineLtd.之轉投資公司，抗告人公司之董事中，董事長葉垂景同時兼任銖德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王鼎章復為銖德公司之法人代表，而MaxOnline Ltd.之董事即為銖德公司，故抗告人向Max Online Ltd. 購買其所持有之力銖光電股權，上開二位董事於董事會決議時有無或需否進行利益迴避？有無損害公司利益之情形？實有選派檢查人查明之必要。
3. 另就抗告人公司向銖德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中原投資、中富投資借款部分，抗告人公司雖提出該公司歷次董事會議事錄，主張該等借款均已獲抗告人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云云，惟該等董事會決議中並未記載有關借款利率、借款條件及借款契約等重要事實，其間有無涉及不法、或以不當利

01 率或不當借款條件輸送利益予抗告人公司之控制股東鍊德
02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有無或需否進行利
03 益迴避？是否有損害公司利益之情形？自有選派檢查人檢
04 查之必要。

05 4.再者，相對人前已就與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相關事項詢
06 問抗告人公司並請其提供資料，抗告人公司雖於108年11
07 月29日提供2份董事會議事錄、PROXY及力鍊光電之財務
08 報告予相對人，惟抗告人公司所提供之上開資料，僅涵蓋
09 極少部分，抗告人公司以該等不完整、不重要之資料搪塞
10 相對人，則抗告人公司既無意願提供且相對人亦無法自抗
11 告人處獲取相關資料，自有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

12 (三)是以，原裁定准予選任檢查人無不當，並聲明：抗告駁回
13 等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
16 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17 ，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18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又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
20 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
21 權利，限制股東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公司法規定
22 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總股份數量1%以上，且繼續6個
23 月以上，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以公司
24 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
25 限，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
26 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故聲請人如具有股東身
27 分，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份，
28 亦非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或恣意
29 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
30 要件，公司自有容忍檢查之義務。

31 (二)經查，相對人自99年6月24日起持有抗告人公司所發行之

14,782,000股份，占抗告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3,600,000股之17.68%，並為抗告人公司之董事，且所持股數及抗告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迄今均未有所變更等情，有相對人所提公司基本資料、經濟部99年6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901128770號函暨所附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9年3月2日經審一字第09900041960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5至33頁），且為抗告人公司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54、155頁），相對人之持股已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

（三）又按公司法245條第1項規定，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之立法目的，應認少數股東若已敘明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理由、必要性並提出相關事證，即已符合該規定之要件，應由法院選派與公司無關係之專業會計師為檢查人，就公司之財務狀況為客觀、公正之檢驗，排除不法之疑慮，於審查時宜採較為寬鬆之審查基準，若強求少數股東就聲請之原因、事項及必要性，需證明至使法院認定公司或董事會決議確有違法之程度，實與立法目的相違。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公司因購置及出售機器設備產生鉅額損失、轉投資屬抗告人公司大股東銖德科技關係企業之力銖光電、向銖德科技及其關係企業借貸高額款項，及參與上開決議之抗告人公司董事與銖德科技關係企業間有密切關係卻未為迴避為由，主張有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等語，已敘明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理由及必要性，並提出抗告人公司101年度至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資料、力銖光電2017年財務報告審計報告及銖德科技關係企業組織圖等資料為佐（見原審卷一第36至149頁）。本院斟酌相對人前開所述抗告人公司損失、轉投

資、高額借貸之情事、高額借貸之時間點、抗告人公司董事與鍊德科技及其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以及抗告人公司未能充分提出全部會議資料之情形，認相對人已釋明其確有檢查抗告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保障股東權益之必要性，抗告人公司雖提出鑑價報告並一再強調前開事項並未違反公司法之規定，然依前所述，此部分抗辯，均不足以影響前開認定。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自99年6月24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堪認於法有據。

(三) 抗告人公司雖另主張：相對人長期任抗告人公司之董事，參與公司決策過程，對於抗告人公司營運狀況相當了解，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並無必要，而有權利濫用之情事等語。惟聲請選派檢查人屬非訟事件，只須相對人持股合於法律規定，法院即應為准許之裁定，別無其他要件，與相對人是否曾經擔任公司要職與否無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亦未排拒具備董事身分之股東或參與公司運作之股東，是相對人基於股東利益考量，自得依法聲請選派檢查人。況相對人並非具有查帳專業知識之人士，縱抗告人公司同意自行提出相關文件供相對人查閱，仍難認相對人即無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且審酌相對人於本件聲請前，其並無以其股東身分於短期、反覆多次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本件聲請乃屬一般股東關心公司經營運作之合理舉措，應無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所賦予權利之情事，抗告人公司迄今亦未具體說明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對抗告人將生何實際損害，且抗告人公司實際既已無營運，亦不致因檢查人之稽核而有影響抗告人公司正常營運之虞，則抗告人自有容忍之義務，故抗告人公司主張相對人本件聲請有權利濫用之嫌，亦無可採。

(四) 未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

01 故檢查人報酬核定乃法院職權，與一般私人間委任會計師
02 之情況不同，並不需由受檢公司與會計師事先約定報酬；
03 且法院依職權核定報酬時，亦需視實際檢查內容繁簡，並
04 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定之，非任由檢查人索求報酬，
05 尚不會發生抗告人公司所稱其負擔檢查人報酬費用將使其
06 僅存之資產消耗殆盡，致影響抗告人公司營運之疑慮。是
07 抗告人公司執此而為抗告，洵屬無稽，難以採納。

08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以檢查抗告人公司業務帳
09 目及財產情形，為有理由，原審依相對人聲請裁定選任施筱
10 婷會計師為檢查人，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1 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3 、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4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6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南 薰
17 法 官 林 麗 玉
18 法 官 張 詠 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蔡 美 如